

如何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双创”人才？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是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9项改革任务、30余条重要举措，从国家层面对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出了系统设计，强调到2020年要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十三五”期间，重点是落实以下改革任务。

一是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各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定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新机制”，即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三是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各高校要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

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发开设开好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是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

五是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各高校要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各地区、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和实习实训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大力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

六是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

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七是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建好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完善和落实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八是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九是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快制定完善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如何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14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提出“研究制订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要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把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总体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具体化、细化，深入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受教育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牵头联合多所高校近百位专家，经过三年攻关，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于2016年9月以课题组名义予以发布，受到教育系统的深入讨论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后续将加强对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跟踪研究，不断完善，同时加强对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研究，尽快形成进一步研究成果。

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核心，分为文化基础、自主发展、社会参与三个方面，综合表现为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六大素养。为方便实践应用，将六大素养进一步细化为国家认同等十八个基本要点，并对其主要表现进行了描述。核心素养是一套经过系统设计的育人目标框架，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需要从整体上推动各教育环节的改革，最终形成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育人体系。具体而言，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通过课程改革提升核心素养。一方面明确各学段、各学科具体育人目标和任务，从各学段系统连贯的角度，修订和完善各学科课程，实现不同学段育人目标和任务的纵向衔接。另一方面在深入分析学科育人本质的基础上，凝练学科素养，科学确定课程目标，并从素养发展的角度进行课程结构的设计和学科内容的遴选，体现学科育人特点，增强学科间的横向配合。

二是通过教学实践提升核心素养。以核心素养引领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指导教师准确把握各学科教学价值定位，从有效促进学生素养发展的角度，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特别是转变知识学习方式，选择、设计体现学科本质并具有挑战性的真实情境，推动探究学习、服务学习，把知识学习与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结合起来，以用促学，关注知识形成过程，推动学校教学从以知识为本走向以素养为本，用核心素养来统领各学科教学。

三是通过教育评价提升核心素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是评价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建立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业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完成不同学段、不同年级、不同学科学习内容后应该达到的程度要求，把学习的内容要求和评价要求结合起来，使考试评价更加准确地反映人才培养要求，实现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学习发展的有效反馈，有力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

（本文摘自《<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学习辅导读本》）